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自願性公告 關於一項潛在收購的有約束力要約

本公告乃由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具約束力要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提出一項提議(「約束性要約」)，收購一家德國優質開發商及系統供應商的100%股權(「擬議收購」)，該公司在汽車、航空和可再生能源領域擁有高度安全相關的電子系統和電力電子領域，擁有全球優質OEM和一級客戶。

本公司認為，與目標公司開展併購業務具有巨大潛力，這將拓展並提升本公司在安全相關電子系統以及電力電子產品和解決方案方面的業務範圍。

概要

該具約束力要約概述了本公司和潛在賣方目前就擬議收購的共同意向。除與排他性、保密性、適用法律、費用和法律效力相關的條款外，該具約束力要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如正式協議達成，擬議收購可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最終協議的簽署須經各方協商確定，擬議收購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李雙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程晟先生、陶志新先生及楊元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劉勇先生及薛睿女士。